

一年打基础 两年求突破 三年争一流

沾化检察工作实现跨越发展

滨州日报/滨州网通讯员 李勇强

法治兴则国家兴。沾化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基层司法机关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在市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开拓创新，务实进取，用实际行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推进基层法治建设，谱写了一篇立检为公谋发展、执法为民促和谐的崭新篇章！



省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吴鹏飞到沾化区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

群众满意度连续三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名列第一

法治建设需要久久为功，持续发力，明确的目标和系统规划是做好工作的指南。

“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我院党组确立了‘一年打基础、两年求突破、三年争一流’的工作目标，以创建‘六型’基

层院为引领，以业务创新为基点，坚持用忠诚队伍、靠服务赢民心、用公信树形象、以创新激活力、靠智慧求精致、以学习强素质，努力推动整体工作上水平、单项业务出亮点。”沾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黄鲁滨说。

经过全体检察干警不懈努力，该院在检察业务、队伍建设、司法改革、基础建设等方面走到了全市检察机关前列。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、副检察长吕盛昌、市院、区委等领导多次莅临沾化区院视察指导工作，并给

予充分肯定。该院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基层检察院、全省“双无”检察院、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，获赠锦旗20余面，群众满意度连续三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名列第一，检察工作成功实现跨越发展。

坚持业务立检，所办案件起诉后有罪判决率达百分之百



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赵震到沾化区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

沾化区检察院办理的全市首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审理

“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机关提出的具体要求。我院办案人员始终牢记这一要求，坚持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的执法理念，自我加压、严格程序，让每起案件都能经受时间和人民的检验。”该院副检察长张玉合说。

积极履行新增职能，维护公共利益。该院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公

益诉讼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提起公益诉讼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积极排查案件线索，成功办理林业贷款利息补贴项目案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该案系滨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，为该项工作在全市全面启动提供了宝贵经验。

同时，也极大提高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、规范用权意识，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。“前期，全市民行检察工作

现场会在我院召开，与会人员学习交流了工作经验，这既是对我院工作的充分肯定，也是一种鞭策。下一步，我院将依法履行职能，切实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作用，做公共利益的坚强守护者。”黄鲁滨说。

强化侦查、公诉职能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。该院近年来所办案件定性准确，起诉后有罪判决率达百分之百。起诉特大网络诈骗案，为国家挽

回直接经济损失6.1亿元；审查起诉倾倒排放化工废液污染环境案，守护了绿水青山；严厉打击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、强制医疗等新型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监督，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。合理运用附条件不起诉、档案封存等手段，积极探索异地帮教和考察办法，创新办案模式。办理校园系列盗窃案，邀请80余名师生旁听开庭，增强了学生防范意识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。

“我们结合‘检察开放日’，组织干警到富源街道第二小学开展‘阳光助学暨法治巡讲进校园’活动，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近200份，为300余名青少年上法治教育课，引导他们树立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。”该院未检科检察官于雪说。

强化法律监督职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该院通过监督立案、撤案、追捕追诉漏犯、抗诉刑事案件、纠正审判活动违法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和社区矫正检察、发放检察建议书等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深入查办职务犯罪，加强源头预防。近年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60件85人，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，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。与此同时，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，建成现代化廉政警示教育基地4个，共接待参观110余次8000余人，区委将到检察院关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列为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。到40多个单位和乡镇开展专项预防100余次，受教育人数15000余人。“我们还创新推出《公职人员职务犯罪风险心理评估手册》，为党员干部自我评估、自我提醒、自我约束提供心理测试。”该院预防科负责人耿希德说。

服务大局，让法治建设在基层开花结果

该院坚持跳出检察看全局、干检察，更加自觉地聚焦大局、服务大局、保障大局。积极履行职责，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。办理私刻公章骗取贷款案，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600万元。依法批捕、起诉“3.18”爆炸事故的3名责任人，护航安全生产。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保障了经济健康运行。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检察服务体系，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000余次，现场监督招投标200余次，引导守法经营、诚信竞争的理念。结合区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制订了《服务滨海新区建设实施意见》《服务冬枣产业发展实施意见》，运用法律手段为全区重点工作保驾护航。

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以服务树形象、惠民生。积极参加领导干部驻村蹲点调研、精准扶贫大调研等活动，参与国家卫生城复审工作，被市委、市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；派驻“第一书记”驻村帮扶，协调投入资金200余万元修建基础设施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；深化“五进两服务”，组织开展妇女节救助困难群众、重

阳节慰问孤寡老人等活动，传递检察温暖，惠及弱势群体。

延伸法律监督触角，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。该院派驻下洼、下河检察室认真履行八项职能，通过办理轻微刑事案件、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。强化对“两所一庭”等基层执法司法部门的监督，让法律监督无死角。

开展普法宣传，提供法律咨询，先后为5000余名乡镇基层干部作职务犯罪预防宣讲。两个检察室均被省检察院评为“一级规范化检察室”，先后荣获“山东省老年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”、全市“人民满意政法单位”等荣誉。该项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座谈会上工作经验介绍，山东省电视台多次报道检察室工作事迹。

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把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。近年来，保持群众来信来访处结率100%。“我院完善检察长接待制度，排查不稳定因素，妥善处理上访积案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”该院党组副书记张国辉说。



基层检察室法律服务走进田间地头

现代新型检察院建设迈出新步伐，荣获全省首批“六型”建设示范院

“打铁还需自身硬，我们深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评价，主要来源于对我们执法办案的切身感受，来源于对我们工作的认可度。今年是全省检察机关‘六型’基层院建设年，我院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，创新‘三树一融’工作法，全面推进现代新型基层院建设，荣获全省首批‘六型’建设示范院。”黄鲁滨说。

不忘初心，打造“忠诚型”检察院。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开展“检察长上党课”、纪念建党95周年大合唱、“德廉”知识考试等活动，参观渤海革命老区纪念馆，重温入党誓词，继承和发扬老渤海革命传统，补足精神之钙，筑牢党性之魂，巩固忠诚之基，打造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检察队伍。五年来，无违法违纪、无办案安全事故，被授予省级“双无”检察院、市级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。

凝心聚力，打造“学习型”检察院。坚持“崇德尚法、公正廉明”的院训，以文化育检增活力，开展周末大讲堂、检察说、“学先进、谋创新”名师大讲堂系列活动，成立“蓝鹰”记者团，制定青年干警到派驻基层检察室轮岗锻炼制度，与青岛市北、烟台芝罘、寿光市院等先进基层院进行友好共建，开展对口交流学习。培养省、市、级以上拔尖人才9名，1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网络安全业务能手，5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，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60余人次，遴选员额检察官19名，司法改革稳步推进，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。

匠心独运，打造“创新型”检察院。创新完成电子约见信息记录系统、看守所检察平台及刑事执行检察执法记录平台三项业务软件，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信息化建设推进会与会人员到该院现场观摩，多家兄弟单位来院参观学习，为全省、全市

检察监督信息化应用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。

科技引领，打造“智慧型”检察院。实现司法办案数据化，建成数字化办案区，完成侦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，率先实现与公安局“平安城市”系统、看守所、法院审判庭及本院两个派驻基层检察室的信息共享。利用网络开展受理法律咨询、举报控告等工作，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。

守望正义，打造“公信型”检察院。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，不断改进司法作风、规范司法行为。建立规范司法行为长效机制，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，制定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案卷查阅、涉案财物管理等规章制度。实现律师阅卷电子化，方便快捷，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。推行“阳光检务”，建立“一站式”为民服务大厅；举办“检察开放日”和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座谈会，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。开设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今日头条客户端8个，形成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的新媒体矩阵。“沾化检察”微信公众号多次进入全省检察机关188个微信公众号排行榜前20名，拍摄《宣告》《窗口》等微电影，运用新媒体讲述检察好故事，传递检察正能量。

“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院将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，把握实质，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大脑。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，在市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将新要求、新部署与我院实际相结合，坚持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争取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作出新的业绩，以实际行动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”黄鲁滨说。